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年初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5,753,913.00元，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,750,172.52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93,090.41元，2019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09,210,995.11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，现提议公司以总股本123,219,96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5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,777,098.24元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实际，兼顾了

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